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重新对原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是考虑在资金管理上的合理需求，对委托理财程序和管理提供保证。

以上两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意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上述两项议案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

2022年8月25日